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实验楼、录播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实验楼、录播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实验楼、录播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

